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 2024 年收购的上海料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国微中科科技有限公司外）。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6.3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战略规划、治理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企业文化、关联交易、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研发管理、运营及生产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税务管理、资产管理和信息系统控制、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研发管理、运营及生产管理、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2024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故2024年未将上海料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国微中科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5%	营业收入的 3% \leq 错报金额 <营业收入的 5%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存在滥用职权和舞弊行为； 2、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公司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错报。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直接损失 $<$ 资产总额的 1%	直接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5%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2、 重大事项缺乏合法决策程序； 3、 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性失误； 2、 公司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 3、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在日常运行中，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发现即整改”的策略，及时责成相关部门与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且均已整改完毕。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在日常运行中，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发现即整改”的策略，及时责成相关部门与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且均已整改完毕。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在公司日常管理中强化内部控制意识，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波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